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3—077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2日，本公司自大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得知，因实施重整计划，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于2013年12月11日办理了股东让渡股本划转工作。国晟能源实际划转6,645,448股到深中华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用于清偿本公司债务，以执行重整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晟能源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98,412	11.81%

二、本次出售股份的方式、数量、比例和起止日期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起止日期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
国晟能源	股东让渡	2013年12月11日	6,645,448	1.21%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晟能源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52,964	10.60%

四、前次出售股份的方式、数量、比例和起止日期。

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10年3月17日。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改限售股份65,098,412股是于2006年11月13日通过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获得。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3日与纪汉飞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7,000万元的价格将国晟能源100%的股权转让给纪汉飞先生并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于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内发生变更，解除限售股份时间比原承诺时间延长6个月，

即 G 日+18 个月、G 日+30 个月，G 日+42 个月。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 65,098,412 股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2013 年 2 月 8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1 日获得上市流通。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